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免费赠阅 ·

(月刊)

准印证号: 曲新出(2022)准印字第 号

2022.10

编委主任 赵松

编委副主任

编委成员 顾关富 李明

阳春 王必飞

董林江 尹朝良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徐洪仙 尹富敏

何志礼

主 编 赵松

副 主 编

责任编辑 阳春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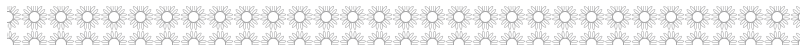
电 话 0874-3121219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

责任公司



目 录

曲政发

| | |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电煤保供6条措施的通知 | 2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 通知..... | 4 |

曲政办发

| | |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 健康发展的通知..... | 20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扶持个体工商户 纾困解困暨“个转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2 |

曲政办规

| | |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 30 |
|--|----|

曲政办函

| | |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服务 “一网通办”能力的通知 | 34 |
|--|----|

人事任免

| | |
|-------|----|
| | 40 |
|-------|----|

大事记

| | |
|-------|----|
| | 42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强化电煤保供 6 条措施的通知

曲政发〔2022〕44 号

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曲靖市进一步强化电煤保供的6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8日

曲靖市进一步强化电煤保供的 6 条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能源电力供应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电煤保供工作，确保煤炭产量、存煤任务、中长期合同履约率、地方电煤保供任务、火电企业自购电煤等 5 项任务 100% 完成，提出以下 6 条措施：

一、加快释放煤炭产能。统筹推进煤矿安全隐患整改，“一矿一策”加快复工复产进度，协调加快保供煤矿手续办理，指导优化采掘接续，推动生产煤矿稳产达产、建设煤矿竣工投产，力争全年复产 60 个、复建 30 个、竣工投产 10 个，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释放产能。严格落实核增产能政策，加快推进通过核增产能的 11 个煤矿开展生产能力核定，在产能释放、电煤供应上作出表率，积极争取 2 个露天煤矿核增产能 160 万吨/年，充分释放优质产能。力争全年生产原煤 3000 万吨，优先保障电煤供应，全力稳定煤炭市场供应。（市能

源局、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严格落实电煤保供责任。一要细化分解电煤任务。富源县、宣威市、麒麟区、师宗县、罗平县、陆良县人民政府要围绕下达的 2022 年 8 月 11 日—10 月 31 日电煤保供任务，制定详细的电煤保供计划，逐矿研判分析，明确时限要求，倒排工期推进，确保责任压实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合同履行到位、监督落实到位。二要加强源头管控。充分发挥驻矿监管组作用，明确专人严格核查统计煤矿的日产量和调运量，对不落实电煤供应任务的煤矿当天给予提醒约谈，提醒约谈后仍不改进的，及时采取果断措施予以惩戒。三要压实企业保供责任。加大对现有货场的清理力度，对各洗煤厂、储煤场开展一轮全覆盖、拉网式大排查，责令企业积极向电厂供煤。

督促火电企业切实履行购煤存煤主体责任，主动加强与煤矿企业对接，千方百计拓宽电煤采购和资金筹措渠道，全力做好电煤采购和存煤工作，除完成自购任务外，最大限度多购煤，增加电煤供给，确保电厂安全稳定生产和可靠供电。督促煤矿企业履行电煤保供社会责任，严格落实电煤购销合同，切实履约兑现，保证电煤供给数量和质量，确保完成电煤保供任务。（市能源局、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调整充实电煤保供专班。根据当前电煤保供的特殊实际，及时调整充实工作专班力量，从发改、能源、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税务、公安、供电等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专门工作组，坚持每月深入开展动态巡查监督，现场督导煤矿安全生产和电煤供应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开展联合执法，紧盯煤炭生产、供应、运输等重点环节，持续强化煤炭市场监管和流通管控，加大对各电煤卡点的联合执法力度和出境管控，严控煤炭无序流动。（市能源局、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强化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加强中长期合同履行情况的监测分析，坚持“日调度、周通报”和约谈、惩戒机制，坚持每半月研判分析，对没有完成序时进度的煤矿，第一时间进行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困难问题，确保煤矿连续生产、增产增供。督促煤电企业严格落实电煤购销合同，对履约率达不到要求的进行通报约谈，对没有完成电煤任务的煤矿，严格执行电煤中长期协议“欠一补三”要求，对不履行电煤购销合同或拒不执行电煤供应任务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该停产的坚决停产。（市能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等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五、加强协调联动和督查检查。建立政府与电厂电煤保供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电煤保供中煤矿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卸载、流通秩序、价款结算等方面的困难问题，促进电煤保供任务完成。实行电煤保供与有序用电指标挂钩，做到多供电煤多用电。根据电煤供应保障情况，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带动，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按照有关程序通报追责、督促整改。对不履行电煤购销合同或履行不到位的煤矿、火电企业，除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依法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市政府督查室、市能源局、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曲靖供电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六、全力确保煤矿安全生产。一要以国家矿监局督导为契机，对照问题清单，深挖问题根源，举一反三督促煤矿企业开展自检自查，全面整改消除风险隐患。二要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和驻矿监管制度，加强对煤矿履行岗位责任制的监督，充分发挥一线监管作用。三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组建强有力的巡查督查组，配齐配强各类专业人员，分片区全面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四要深入推进系列制度措施落地见效，扎实开展大筛查大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督促煤矿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全面加强隐患排查整治、风险研判防控和重大灾害治理，牢牢守住安全生产红线底线。（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云南局监察执法一处、各产煤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曲靖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曲政发〔202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曲靖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养老托育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1〕3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建立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养老托育服务多样化、多层次需求，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背景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曲靖市大力推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探索养老托育服务产业发展，积累了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农村“幸

福餐桌”等一系列先进经验和做法。

1. 养老托育服务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市把发展“一老一小”事业作为改善民生、加强社会建设的重点，建立了养老、托育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老龄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发展的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不断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政策体系，扎实推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2.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持续强化。“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投入7.69亿元改善养老领域基础设施条件，其中，投入3.41亿元实施公办养老机

构项目 196 个，投入 3 亿元实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398 个，投入 1.2 亿元建设市级老年大学 1 所，投入 801 万元建成市养老服务综合服务中心信息平台。截至 2020 年底，共有城市公办老年公寓 11 个，民办养老机构 18 个，农村敬老院 85 个，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62 个，老年大学 10 所，开办幸福餐桌 152 个。有养老床位 18078 张，比“十二五”末 9390 张增长 81.87%，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床位数达 20.36 张，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 30%。2691 个各类医疗机构能够为不同群体的老年人提供疾病诊疗、康复护理、健康管理等医养服务，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增设老年医学科。全市共有托育（幼）机构 75 个、招收婴幼儿 1684 人，其中，4 个录入国家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1 个通过备案。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不断得到完善，健康养老、智慧养老得到快速发展，托育机构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

3. 养老托育服务保障体系不断加强。养老保险、高龄津贴、公交爱心卡等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和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积极研究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得到发展。敬老道德模范、敬老先进集体、敬老文明号（村）创建和“敬老月”活动、“十佳老人”评选持续推进。对特困、空巢、失能老人进行日常巡访并持续帮扶。持续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衔接，提供疫苗接种、新生儿访视、项目筛查等服务。建立市级育儿专家库，通过健康曲靖微博开展线上育儿科普宣传，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4. 养老托育人才供给能力有效提升。“十三五”以来，先后在曲靖工商职业技术学校、曲靖财经学校、曲靖经开区靖宁职业技术学校、师宗县职业技术学校、原曲靖幼儿师范学校 5 所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了老年人服务与管理、智能养老服务、幼儿保育专业。曲靖护理学校、宣威卫生学校、麒麟长兴职业技术学校 3 所中等职业学校开设护理专业。专科层次人才中，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开设有五年制

大专护理专业和三年制大专护理专业，曲靖职业技术学院开设有护理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十三五”期间，培育老年保健与管理、康复治疗技术、中医养生保健、中医康复技师、健康管理人才 6000 名，培养幼儿保育服务人才 3756 名。

5. 养老托育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全面放开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事业。城市公办养老机构全部实行社会化运作，农村敬老院、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幸福餐桌探索社会化运营模式。旅居养老、候鸟式养老、健康养老、文化养老得到发展，基本养老、普惠养老、老龄事业和产业协调发展、互促共进。

6. 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成效明显。新建医养结合机构 8 个，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服务率达 85%，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老年病科比例达 40%，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6%。老年人的健康养生、教育培训、文化娱乐、健身休闲、旅居养老等服务不断融合发展，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高，老年人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 75.8 岁。

（二）发展趋势

“十四五”时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迈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关键阶段，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曲靖市区位交通、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发展基础等优势明显，同时省委省政府曲靖现场办公会明确的“四个定位”将为全市养老托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全市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既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又面临艰巨的建设任务。

1. 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持续增长。2020 年底，全市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860402 人，占总人口的 14.92%，其中，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625892 人，占总人口的 10.86%，预计 2025 年户籍老年人将达

120 万人以上，高龄和失能失智老人数量不断增多；全市有 3 岁以下婴幼儿 20 余万人，预计 2025 年达 25 万人。对养老托育服务能力和质量提出更高要求，需求结构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养老托育既面临需求不断扩大、投资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设施缺口大、运营成本高、人才供给不足、资金短缺等挑战。

2. 养老托育服务基础设施缺口大。养老托育服务设施数量少、服务内容单一，部分农村敬老院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床位使用率低，托育服务机构小、散、弱，供给总量不足，无公立托育机构，普惠托位少，供需不匹配，且投入不足。社会力量参与不足，养老托育服务业滞后。

二、发展目标

（一）整体目标

到 2025 年，曲靖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经济社会发展始终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力争创建成“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推动养老托育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1. 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体系不断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构建，家庭养老托育照护能力有效增强，普惠养老托育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托育服务优质规范发展。覆盖城乡的兜底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2. 养老托育环境保障体系日益提升。老年人、婴幼儿宜居环境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居）社区、居民小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不断完善，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适老化、适幼化改造有序推进，敬老爱老助老助幼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有效解决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让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信息化环境。加强老年人、婴幼儿权益保障，完善各项权益优待支持。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意识显著增强，志愿者服务广泛开展，敬老、

爱老、助老、助幼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弘扬。

3. 养老托育要素支撑体系持续增强。健全完善养老托育服务政策法规体系、人才培养体系、标准评价体系、管理监督体系，持续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和水平。养老托育服务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用地、建设、投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更加有力，从业人员规模和能力不断提升，长期护理保障制度基本形成，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健全完善。

4. 养老托育服务业态创新融合发展。金融支持、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健身休闲等多样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围绕“衣、食、住、行、游、乐、玩、学、智”等业态不断丰富。

（二）具体指标

养老方面：到 2025 年，力争新增养老床位 20000 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 55% 以上。建设 9 个县级失能照护机构，实现县（市、区）100% 覆盖，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兜底保障对象集中供养率达 100%，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 60% 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100%，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 90%，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养老服务站）覆盖率达 70%。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 100%，新改造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率达 100%，实施经济困难家庭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 5000 户以上，兜底线和普惠性养老床位合计占比达 80%，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80%，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 100%，福彩公益金投入养老服务达 60% 以上，养老护理专业人才 0.7 万人以上，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 1 人，老年大学县级全覆盖，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口达 20%，创建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20 个以上，骨干养老企业 2 个以上，人均预期寿命 78 岁。

托育方面：到 2025 年，新增托位 24700 个以上，

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以上。市级建成一所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中心，县级创建50个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70%以上的乡镇（街道）建立婴幼儿照护指导机构，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应建尽建，乡镇（街道）婴幼儿照护指导机构、城市社区托育点实现“四有”，村（居）社区或居住小区每年组织婴幼儿照护活动4期以上。70%以上的托育机构建筑符合规范要求，70%以上的托育机构负责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70%以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加大托育机构备案力度。各地按照居民小区配建要求和服务需求布点的普惠托育机构占比达60%。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托育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达6000人以上，保育员、育婴员培训规模达6000人以上，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到90%以上。加大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托育机构负责人、托育机构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养老托育服务基础建设

1. 合理布局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统筹考虑养老托育服务发展需要，依据养老床位和托育托位的建设标准和实际规模，合理布局养老托育和其他配套服务设施。编制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明确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用地规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上优先安排保障，确保养老托育建设项目高效落地。城市新建小区按照“四同步”要求配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城镇老旧小区采取政府回购、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补齐养老托育服务设施。

2. 加强公办养老托育机构建设。加快公办养老托育机构建设，发挥公办养老托育机构兜底保障作用。城市、农村公办养老机构优先保障失能、半失能等困难老人服务需求，稳步提升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城市“三无老人”集中供养率。改造升级农村

公办养老机构，逐步增强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护理功能，拓展其社会寄养、日托照料以及居家养老服务等功能，逐步向区域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转型。鼓励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有关单位的方式，探索在工作场所建设托育点，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

3. 增加民办养老托育床（托）位。重点扶持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托育机构发展，到2025年，民办、公建民营养老托育机构运营床（托）位数占比不断提高。鼓励现有养老机构通过与医疗机构合作，推动养老机构向养护型养老机构转变。到2025年，力争每个县有1—2所护理型养老机构，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5%。鼓励各地妇幼保健院、医疗服务机构开展医育融合，建设医育融合托育机构，并为托育机构提供卫生保健、业务指导等医育融合服务。

4. 完善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功能。新建住宅小区按要求每百户配套25平方米以上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居住区根据建设规划、人口密度及人口增长需求，按照30托位及以下、31—60托位、61—90托位、91—150托位的面积标准配建托育机构，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旧小区通过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并通过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向社会提供普惠性照护服务。统筹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补短板，以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婴幼儿照护指导机构为核心，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互助养老服务站、城市社区托育点为纽带，灵活采取村（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业化、社会化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开展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推进党群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为养老、助幼服务设施建设。

5. 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互联网+

养老服务”，建立标准统一、互联互通、高效便捷的智能化养老服务网络，完善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例数据库，科学、精准做好老年健康管理。推动养老领域公共数据共建共享，向社会开放城市养老服务网站，掌握全市养老市场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组织、企业与各区供需对接。推进“智慧助老”行动，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为老年人提供信息服务、业务咨询、政策宣传、网上业务办理等服务。推进托育服务智慧发展，支持“互联网+托育”发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围绕育儿指导、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服务评价等，为育儿家庭、托育机构提供服务。建设婴幼儿照护知识传播和家长课堂线上线下学习平台，发展互联网直播互动式家庭育儿服务，推动优质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婴幼儿养育公益托育服务与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等融合发展。

（二）提升养老托育服务市场开放水平

1. 全面放开养老托育服务市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建设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运营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养老托育服务产品，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积极引进养老托育服务品牌、专业人才、管理模式和经营理念，鼓励市外投资者在曲靖设立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及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总部。畅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托育服务渠道，加快培育一批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业发展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

2. 支持开展居家养老托育服务。整合家政、物业、餐饮、物流等服务资源，开展以“助餐、助医、助浴、助洁、助购、助急”为主要内容的居家上门服务。积极推动居家上门服务所提供的医疗保健、康复护理服务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相衔接，全面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鼓励各类型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家庭照料培

训项目，为照顾老人的家庭成员或家政人员提供培训，提高其专业照护能力。鼓励婴幼儿居家照护采取入户指导、组织亲子活动、开办家庭课堂、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照护服务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以商业综合体嵌入、社区办点、家庭“邻托”、上门服务等模式开展托育服务。

3. 鼓励兴办社会养老托育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清理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支持社会力量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引导社会力量采取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兴办托育机构，并按规定享受税费、投融资、用地等有关优惠政策。支持社会养老托育机构走集团化、连锁化发展道路。

4. 推动机关单位转型发展。除不适合作为养老机构的外，采取划转整合方式推进培训疗养机构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脱钩，进行适老化改造后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鼓励支持引导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培训疗养机构全部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可采取重组整合、协议转让、委托经营等方式，由以健康养老为主业的国有企业进行适度整合后实现转型发展。支持各级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区积极挖掘现有资源提供托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招收2—3岁幼儿。

5.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市场监管。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合抽查。构建养老托育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将信用评价结果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登记备案、行政处罚、检查抽检等信息相关联，实行业务分级分类管理，纳入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信用中国（云南曲靖）网站，推动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和评价体系建设专项行动，

扎实开展安全质量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塑造安全、诚信、优质的服务品质。

（三）加快发展养老托育服务产业

1. 明晰养老托育产业发展定位。围绕“健康生活目的地”安排部署，主动适应中高端养老托育服务、旅游养老托育服务需求，推动养老托育与教育培训、健康、体育、文化、旅游、家政融合发展，拓展旅居养老育幼、文化养老育幼、健康养老育幼、养生养老育幼等新型消费领域，培育和引进一批养老托育服务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形成域内域外两个市场，构建独具特色的养老托育产业发展体系。

2. 扩大老年人和婴幼儿用品供给。鼓励企业研发生产老年人紧急救助、跟踪定位、健康监测等智能产品，以及适合老年人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等产品用品。积极推进老年人疾病创新药物研发，加快以三七、灯盏花等中药材为原料的新产品开发。积极引导高校、托育协会、托育机构等加大婴幼儿用品、玩具、食品、图书、游戏材料、保育教案、课程研发等开发、拓展。开展老年人和婴幼儿用品质量提升行动，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标准引领等措施提升老年人和婴幼儿用品质量，确保健康安全。

3. 推进医养深度融合发展。逐步增强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功能，凡新建、改扩建的公办养老机构，其护理型床位数不少于50%。推动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打通双向绿色通道，实行便捷转诊和医养服务。推进医养服务社区化，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部分失能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社区护理、健康管理等基本服务，确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行签约服务达80%以上。

4. 激发老年人和婴幼儿用品消费潜能。积极研

究将符合条件的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具按照规定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城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户和低保家庭中的失能、残疾老年人配置基本康复辅具给予补贴。推动老年人和婴幼儿用品进展会、商场、机构、社区和家庭，加强宣传推广，激发消费潜力。

（四）构建养老托育政策支撑体系

1.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坚持财政、彩票公益金、社会投入相结合的养老托育服务多元化投入机制，将养老托育服务建设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国家、省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养老托育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和项目建设费用，每年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60%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力争“十四五”期间撬动养老托育投资达100亿元。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地可采取购买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措施，推动将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低价或无偿用于社区养老托育服务，切实降低社区养老托育服务成本和价格。探索建立失能、半失能困难老年人长期护理服务补贴制度，完善对特困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2. 拓宽养老托育融资渠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市场投入为主体的投融资机制，通过资本注入、贷款贴息、服务外包补贴、融资担保等形式，吸引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建设。依托信用中国（云南曲靖）网站，鼓励金融机构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不断丰富养老托育服务业的融资渠道。

3. 丰富养老托育商业保险。明确政府、社会、市场三者应承担的责任，研究缴费、风险分担的机制，支持、引导保险公司等有关机构开发长期护理保险、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

相关保险，并对长期护理保险的投保人给予适当补贴，增强老年人、婴幼儿接受护理照料的支付能力。扩大养老托育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推动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托育机构责任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老年人和婴幼儿意外伤害险、旅游险等特殊险种，多渠道为老年人和婴幼儿提供保障。

4. 保障服务设施建设用地。按照“集中统筹、分级保障”的原则，优先落实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利用存量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商业服务用地建设养老托育机构和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进行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建设用地自办或以出让、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举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鼓励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以租赁、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政府以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5.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老年医疗服务优待政策，所有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通道。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增设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80%以上。将符合条件的特困老年人、城乡低保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全部纳入社会救助帮扶范围，提供日常巡访、助急等服务。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认定为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实施动态调整。落实国家支持养老托育服务发展的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鼓励各县（市、区）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形式，优先支持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发展。

（五）加强养老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1. 深化产教融合发展。利用曲靖职教园区资源

优势，支持曲靖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服务专业，合理扩大招生规模，积极开展养老托育服务领域“1+X”证书试点。深化养老托育服务领域产教融合，支持开设养老托育服务专业的职业院校与养老企业托育机构共建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将养老托育服务列为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

2. 做实养老托育服务培训。鼓励规模以上养老托育服务企业设立职业技能培训中心，支持院校、行业协会、养老服务企业、托育服务机构实训基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培训。将养老护理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养老托育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回炉”培训和“提升”培训。把育婴员、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纳入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所需资金按照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拓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重点加强各类养老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实现养老护理人员持证上岗率达80%以上、托育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70%以上。举办老年照护人才技能竞赛和家庭服务业技能大赛，提升岗位技能和托育服务水平。开展养老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荣誉感活动，提高养老托育人员职业技能学习教育机会和职级、薪酬晋升机会。

3. 吸纳更多人就业创业。结合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在基层特别是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发一批为老服务岗位，鼓励社会志愿者参与养老托育服务，发展更多兼职从事养老托育服务工作的群体。鼓励引导登记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困难人员和低保家庭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就业。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对见习期留用率达50%以上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给予适当就业见习补贴。经人社部门批准备案的用人主体（企业）、技工（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规定对技能人员自主开展等级认定。

（六）营造养老托育浓厚社会氛围

1. 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打造城镇养老托育服务“十五分钟”服务圈，制定城乡规划时，统筹新建小区建设适老性、适幼化的公共设施、服务设施、医疗卫生和文化设施。推动社区开展场所无障碍改造、消防设施改造、因地制宜增加活动场地设施、积极引导加装电梯等措施，打造老年友好型、儿童友好型社区。鼓励地方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困难家庭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2. 推进老年人精神关爱。建立老年人精神关爱机制，完善软、硬件标准及服务评价制度，以街道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中心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互助养老服务站）为平台，推进老年精神关爱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各类老年人组织发展，支持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服务。挖掘曲靖大中专院校康复护理、心理学教育资源，组建老年人心理健康志愿者队伍，鼓励老年大学、养老机构、乡镇（街道）与学校合作，开设“长者课堂”“长者学堂”，定期在社区开展老年人心理咨询、心理讲座等活动。支持老人自发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娱乐、文化旅游等活动。

3. 开展科学育儿教育。建立科学育儿宣传、指导服务工作队伍，建立家园合作制度，组织托育机构、托育点、儿童早期发展项目点、社会组织定期开展专题讲座、科普活动、亲子活动等多种形式为家庭提供育儿咨询指导或者相关资源，提高家长的育儿能力，加强与家长沟通，促进家长的参与。托育机构发挥专业优势，了解周边社区家长的育儿需求，开展社区合作，提供指导服务，开展科学育儿宣传，增强社会重视、参与、发展托育服务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建共享良好氛围。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曲靖市“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一老”工作推进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一小”工作推进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领导小组每半年听取一次工作推进情况汇报，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对重大政策措施、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定期对养老托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对养老托育工作开展责任考核。

（二）强化规划引领。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曲靖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曲靖市“十四五”托育发展规划》等，统筹做好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认真落实好规划明确的主要内容、确定的建设项目，切实做到不变通、不走样，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机制、第三方评估机制和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督查机制，实现动态掌握、全程监管、跟踪问效的工作目标。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信用信息系统实施信用约束和联合惩戒，依法公布养老托育机构备案信息和监管、处罚等信息。强化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综合考核范围。

附件：

1. 曲靖市“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2. 曲靖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目标
3. 曲靖市养老服务发展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4. 曲靖市养老服务发展重大政策清单

附件 1

曲靖市“一老一小”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一、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李石松 省委常委、市委书记
李先祥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龚加武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刘本芳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陈朝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永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沈学龄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戴黎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春权 市教育体育局局长
陈从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陈祖平 市民政局局长
孙竹祥 市财政局局长
苟建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崔庆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黄光耀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吕正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唐桥启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刘乔红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李红琴 市国资委主任
余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张勤勇 市林草局局长
曹 侃 市统计局局长
梁文彬 市金融办主任
张慧颖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 波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局长
罗雁龙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唐 玉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唐开虎 团市委书记
李鸿英 市妇联主席

保春英 市残联理事长
梁 健 市税务局局长
李灼铨 曲靖银保监分局局长
毕 明 曲靖消防救援支队长
袁世栋 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职责：传达贯彻国家、省关于“一老一小”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和会议精神；研究决定全市“一老一小”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研究解决“一老一小”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分析总结“一老一小”工作推进情况，研究部署“一老一小”项目建设工作；对重大问题等开展调查研究；对建设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责任目标考核；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对推进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二、综合协调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

主 任：龚加武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梁永春 市政府副秘书长
沈学龄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成 员：徐兴耀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兴华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周成顺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生荣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张跃平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荣 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邓连云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冬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孙家奇 市国资委副主任

综合协调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市“一老一小”工作协调推进；负责起草全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协调落实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建立综合协调办公室各成员单位间协调联席机制；建立“一老一小”项目和工作推进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定期报表制度，及时掌握工作推进和各地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建议；指导各地做好“一老一小”项目规划、年度计划编制；组织有关部门对“一老一小”项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的；协调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一老一小”工作推进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一老一小”工作推进办公室。

主任：刘本芳 市政府副市长

副主任：陈朝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祖平 市民政局局长

刘乔红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周成顺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杨贵森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刘冬梅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丁恒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缪黎霞 市残联副理事长

“一老一小”工作推进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市“一老一小”协调推进工作，市民政局主要负责“一老”相关工作，市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一小”相关工作；抓好“一老一小”项目规划、策划、包装、上报、建设管理、信息上报、人员培训、运营管理等工作；负责培育“一老一小”市场主体，完成普惠养老托育机构的申请、承诺、政府确认、

签约、公示等；协调解决“一老一小”工作推进中的各种问题，确保“一老一小”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申报、按期开工、如期建设等工作，及早发挥投资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有关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承担本县（市、区）“一老一小”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组织机构，采取有力措施，推进本地“一老一小”各项工作；负责落实纳入“一老一小”规划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负责土地、规划、环评、可研等前期工作以及前期工作经费，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确保资金到位后立即开工建设；确保项目严格按照审批下达的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确保项目按计划和进度实施；加强项目资金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负责统筹协调，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确保各项资金足额到位并及时支付；确保项目建成后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和人员同时到位，项目及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能职责认真开展工作，建立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增强工作实效，确保“一老一小”工作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 2

曲靖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主要目标

| 序号 | 指标 | 2025 年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 1 | 各地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托育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 预期性 |
| 2 | 居民小区配建普惠托育机构占比达标率 | ≥ 60% | 预期性 |
| 3 | 辖区每千人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 4.5 个 | 约束性 |
| 4 |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机构床位总数比例 | ≥ 55% | 约束性 |
| 5 | 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 | 城市 90% 农村 70% | 预期性 |
| 6 |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 60% | 预期性 |
| 7 |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100% | 预期性 |
| 8 | 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比例 | 85% | 预期性 |
| 9 | 居家适老化改造户数（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 5000 户 | 预期性 |
| 10 | 乡镇（街道）建有老年学校占比 | 50% | 预期性 |
| 11 | 婴幼儿早期发展知识普及率、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 | 90% | 约束性 |
| 12 | 医养结合优质服务单位 | 20 家 | 预期性 |
| 13 | 示范性托育机构 | 50 个 | 预期性 |
| 14 | 托育服务体系 | 基本形成 | 预期性 |

附件 3

曲靖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重点任务及责任分工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 | 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制定养老托育服务“十四五”专项规划，《民政社会福利设施国土空间规划》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 年 |
| 2 | 统筹推进城乡养老托育发展，既考虑有效供给不足的共性问题，又结合城乡需求的不同特点，分类施策、差异化发展。统筹兜底性、普惠性、市场化服务，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总体性兜底保障解决方案、养老托育服务清单。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3 | 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督促专项规划、方案、清单的编制和实施，确保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4 | 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养老托育服务。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5 |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6 |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服务有关专业或课程。 | 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7 | 在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 and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 |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曲靖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 2025 年底前 |
| 8 | 每年支持 1200 户（2021 年支持 230 户），2025 年前不少于 5000 户有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的困难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5 年底前 |
| 9 | 打造以乡镇社会工作站、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为支撑的居家社区养老托育服务“三社联动”机制。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0 | 市级财政统筹整合既有预算资金支持公办养老托育机构、示范性托育机构建设和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1 | 统筹整合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将 60% 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 |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2 | 加快推进将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养老服务设施，谋划一批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项目。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1-2025 年 |
| 13 | 引导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 | 人民银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4 | 促进康养融合发展。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15 | 深化医养有机结合。 |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医保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 长期坚持 |
| 16 | 整合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信息平台、公共服务等资源，为居家老年人、婴幼儿照护者提供便捷智慧健康养老、科学育儿服务。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7 | 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18 | 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意义的活力发展城市和社区。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1-2025年 |
| 19 | 加强养老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提升养老托育服务质量。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曲靖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20 | 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全市公共安全重点保障范围，建立完善养老机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曲靖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21 | 严防养老托育领域非法集资，加大非法集资排查力度，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银保监会曲靖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22 | 梳理优化县（市、区）办事流程，完善养老托育机构备案工作指南，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 |
| 23 | 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健全养老托育志愿服务项目库。 |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长期坚持 |
| 24 | 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 |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长期坚持 |

附件 4

曲靖市养老托育服务发展重大政策清单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 1 | 土地政策 | 设置专门的养老托育用地类别，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对于非经营性养老托育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于经营性养老托育用地，通过强制性监管协议杜绝开发商以养老名义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 | 2022 起 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2 | | 养老托育用地出让起价按不高于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或同类地段医疗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土地可以抵押，若转让或抵押权实现，只可由其他养老托育企业承接。 | | |
| 3 | | 企业对城镇现有空闲的厂房、医院、校舍、办公用房、培训设施、疗养设施及其他设施等进行改造和利用，举办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改造方案经属地政府批准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后，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可暂不作变更。 | | |
| 4 | |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 with 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 | |
| 5 | | 对在养老托育服务领域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建设。 | | |
| 6 | | 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涉及利用小区内部存量房屋或者土地等建设托育服务用房和设施的，原有土地使用性质和用地主体不变更，改造实施主体可使用原有土地证办理相关房屋和设施建设手续；利用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房屋，建设托育公共服务设施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 5 年过渡期政策。 | | |
| 7 | 规划和报批建设政策 | 依法简化社区居家养老托育服务开办申报程序，支持合作企业在合作区域内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增设营业场所时，无需办理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实现“一张营业执照，多个经营地址，一次行政许可”。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可以依法在其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法人资格的服务网点。 | 2022 起 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8 | | 对于 500 张床位以上、规模较大的养老项目，允许企业拿到土地后分期合理开发。 | | |
| 9 | | 在城镇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改造项目中，对新增建设用地和新建、改扩建托育公共服务用房的，优化用地审批手续。 | | |
| 10 | | 对于需要利用既有建筑开展的养老项目，在无法完整获得旧房历史资料的情况下，可利用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代替原始资料。 | | |
| 11 | | 对于利用闲置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项目，将增设或改造楼内电梯纳入内部改造类工程范围，无需调整规划。 | | |
| 12 | | 对于利用老旧建筑改造为养老设施，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项目，采用承诺制方式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 | |
| 13 | | 在成片改造区域内，对城镇老旧小区、闲置工业区、棚户区、城中村等，经鉴定为 C 级、D 级危旧房的，县级人民政府可按照因地制宜、一事一议的原则纳入拆除计划，并配建面向社区（片区）的养老托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 | | |
| 14 | | 依法合规统筹利用小区及周边房屋、存量用地，发展托育等新业态。 | | |
| 15 | | 盘活利用低效和闲置用地，“15 分钟生活圈”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整理腾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建设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 16 | 人才支持政策 |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托育等职业教育培训，支持企业申报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 | 2022 起 实施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 17 | | 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 | |
| 18 | | 经人社部门批准备案的用人单位（企业）、技工（职业）院校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规定，对技能人员自主开展等级认定。 | | |
| 19 | | 动态调整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将养老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拓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 | | |
| 20 | | 把育婴员、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人社部门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 |
| 21 | | 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的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 | | |
| 22 | | 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鼓励养老托育协会组织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自主用于学徒培训相关工作。 | | |
| 23 | | 财税政策 | | |
| 24 | 对养老托育机构提供的养老托育服务免征增值税，对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 | | |
| 25 | 对非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建设按照规定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省级设立的其他涉及养老托育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托育机构建设按照规定减半收取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 | | | |
| 26 | 养老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 | | |
| 27 |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实施差异化补贴政策，根据养老托育机构收住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信用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收住失能老人越多、服务质量越好、失信行为越少、医疗能力越强，获得补贴越多。 | | | |
| 28 | 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 | | | |
| 29 | 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村（社区）开展福利性、公益性婴幼儿托管服务，地方政府可以购买社会服务等适当方式给予支持和补助。 | | | |
| 30 | 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服务设施，给予托位和运营补助；对备案托育机构给予托位补助。 | | | |
| 31 | 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将养老机构的资源用于政策保障对象的养老，明确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服务补贴随保障对象在各类机构中自由流转。 | | | |
| 32 | 将养老机构提供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纳入补贴范围。 | | | |
| 33 | 参照本地区居民收入水平，对在养老托育机构从事一线护理、保育服务的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和培训教育经费支持。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重点工作举措和内容 | 预期目标 | 责任单位 |
|----|--|--|--------------|---|
| 34 | 医 养 、 消 防 及 其 他 支 持 政 策 | 对于改扩建项目,因未办理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手续未能办理消防审验的,由所在城市民政部门提请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集中处置。 | 2022 起 实施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曲靖消防救援支队、曲靖银保监分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负责。 |
| 35 | | 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出台前,已经存在的托育机构,改扩建后未能办理消防审验的,由所在地卫健部门提请人民政府组织住建、消防部门按照“一事一议”方式,集中处置。 | | |
| 36 |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消防救援部门对卫健部门推送的托育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开展消防安全日常检查并出具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证明。 | | |
| 37 | | 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立(内设)医疗机构优先纳入基本医保联网结算范围。 | | |
| 38 | | 逐步建立适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 | |
| 39 | | 确定当地一家或多家医疗机构为养老服务支持机构,为养老机构开通转诊就医绿色通道。 | | |
| 40 | | 按照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做好养老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专项行动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落实按照耐火等级合理拓展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高度的规定。 | | |
| 41 | |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投资 30 万元以下的养老机构、设施,不需要办理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 | |
| 42 | | 建立“时间银行”制度,积极做好志愿者培育工作,定期组织志愿者团队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养老机构实施“时间银行”模式发展志愿服务,服务内容及志愿者纳入当地民政部门考核,达到一定规模给予适当奖励。 | | |
| 43 | | 引导保险公司积极推广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责任险及托育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 | |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动省纪委监委对曲靖市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督导反馈问题整改，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领导关于《曲靖市2022年上半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情况》批示精神，有效解决全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采取措施畅通放贷渠道，防范化解信贷风险，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切实满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小额信贷需求，有效防范和化解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风险，为支持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发展生产增收致富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一）扩大贷款规模。加大工作力度，对有贷款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做到应贷尽贷，实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双提升”，确保2022年11月30日前实现2022年度新增贷款规模稳步超过2021年度4.09亿元目标。

（二）有效防范风险。切实摸清逾期贷款底数，分类制定逾期贷款清收措施，建立逾期贷款分类处置台账，有力有序推进逾期贷款清收工作，实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逾期余额和逾期率“双下降”，确保

2022年11月30日前实现逾期率下降至3%以下目标。

三、主要措施

（一）精准摸清放贷潜力。由各承贷金融机构牵头，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配合，采取信息共享、数据比对和入户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划片包干责任乡镇（街道）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信贷需求进行全面精准摸排，实现贷款需求—贷款调查—贷款审批—贷款发放流程回路闭合，切实把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潜力挖掘出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承贷金融机构）

（二）全力推进贷款发放。坚持全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联席会议制度，对照省纪委监委调研督导反馈问题，深入分析全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规模与人口不匹配”问题背后的堵点，切实找到症结对症下药，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快速度、加大力度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力争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2022年度新增贷款规模稳步超过4.09亿元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银保监分局、市乡村振兴局、人行曲靖中支、市财政局、各承贷金融机构）

（三）稳步推进逾期清收。由各承贷金融机构牵头，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配合，对各自划片包干责任乡镇（街道）开展一轮逾期贷款清收专项行动，切实摸清逾期贷款底数，分类制定逾期贷款清收措施，建立逾期贷款分类处置台账。各乡镇（街道）、村（组）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员全力协助配合承贷金融机构开展逾期贷款清收工作，确保

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逾期率下降至3%以下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银保监分局、市乡村振兴局、人行曲靖中支、市财政局、各承贷金融机构)

(四)足额配齐风险补偿金。各县、市、区依据贷款余额,按1:10放贷倍数在年度预算或衔接资金中及时安排补齐风险补偿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启动呆账代偿工作。各县、市、区根据各自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对符合条件的逾期贷款,经核实确实无力偿还的部分或全部债务,及时启动风险代偿,由各承贷金融机构2022年9月23日前确定申请补偿名单,完成资料收集,向乡镇(街道)报送申报材料;各乡镇(街道)2022年10月14日前完成审批;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2022年10月24日前完成审批;各县、市、区财政局2022年11月4日前完成审批,2022年11月18日前完成补偿资金核拨;将补偿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承贷金融机构)

(六)开展专项督查指导。曲靖银保监分局、市乡村振兴局、人行曲靖中支、市财政局组成联合工作组,围绕推动督导反馈问题整改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贯彻落实,针对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新增贷款发放和逾期贷款清收等重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指导,进一步畅通贷款发放渠道、提升逾期清收质量,有效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责任单位:曲靖银保监分局、市乡村振兴局、人行曲靖中支、市财政局)

(七)全面深化政策宣传。结合逾期贷款清收专项行动,由各县、市、区乡村振兴部门和承贷金融机构联合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灵活采用村内广播、宣传橱窗、电话推广、资料印发等方式,全面深入宣讲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切实向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讲清贷款对象、贷款金额、财政贴息等政策要点,实现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宣传全

覆盖。(责任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承贷金融机构)

四、有关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在落实上级指示精神、推动反馈问题整改、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要健全有关管理规定,根据近年来机构改革、政策变化等情况,修改完善补偿资金管理制度,理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发放、代偿工作机制。各行业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在加强业务指导、开展督促检查上持续发力。各承贷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推动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持续健康发展。各乡镇(街道)要积极主动配合,切实在贷款审核发放上把好关口、体现效率,避免贷款审核发放不及时影响群众获得感。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承贷金融机构要进一步研究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齐心协力推动问题整改和工作落实,坚决杜绝推诿扯皮。

(三)强化考核督促。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规模、风险化解等指标纳入2022年度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考核。

(四)及时通报情况。整改期限内市联席会议要坚持每月开展一轮情况通报,工作数据资料来源为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各承贷金融机构、贷款风险补偿金实施工作牵头单位。请各县、市、区、各承贷金融机构于2022年9月30日、10月28日前分别向市乡村振兴局(联系人:叶杰,电话:15687468699,邮箱:605127333@qq.com)、曲靖银保监分局(联系人:马艺萌,电话:18288008333,邮箱:qjybjfj@qq.com)报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困难问题。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扶持个体工商户 纾难解困暨“个转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2〕8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扶持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暨“个转企”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曲靖市扶持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 暨“个转企”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住经济大盘、助企纾困的安排部署，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复杂性不确定性加剧、国内疫情多发等因素影响，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推进实施“个转企”行动，推动个体工商户平稳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扶持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工作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52号）、《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关

于印发云南省“个转企”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发改办公〔2022〕500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两会”工作部署，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依法登记、部

门协作、高效服务的原则，全力帮助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深入实施“个转企”行动，优化全市市场主体结构，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个体工商户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切实推动市场主体多起来、活起来、强起来、大起来。

二、工作目标

全力支持个体工商户培育发展壮大，力争通过4年时间，促进全市企业数量实现倍增。

三、多措并举落实优惠政策，助力个体工商户纾难解困

（一）深入开展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

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把政策宣传解读、政策服务、政策兑现送进门，确保政策“应知尽知、能用尽用”、“应享尽享、早享快享”。

1. 深入开展税费优惠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全面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确保政策红利直达纳税人，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2022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市县两级人民银行与财政、税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流程。人民银行国库部门随时关注国库库存状况，及时向财税部门提供有关信息。强化应急保障机制，确保疫情期间增值税留底退税资金拨付、退付业务不间断。（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开展金融支持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推动金融机构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快构建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能力；推进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改革效能，及时将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下行的政策红利传导至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引导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加大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力度，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资金支持比例由1%提高至2%的政策。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满足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合理融资需求，确保普惠小微贷款（含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开展稳岗就业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大力开展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普惠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行动，实施“技能曲靖”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岗位需求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创新培训内容，围绕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产业开设培训课程，加大对网络直播、电商管理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聚焦稳就业保就业，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采取有力举措保障社会保险“降、缓、返、补”等各项政策落地。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就业补助、社保补贴等各项政策落实力度，全年扶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6000户以上、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职业培训2.5万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开展减房租等降成本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加大降成本政策的宣传力度，有效扩大个体工商户对政策的知晓度。着力缓解个体工商户承压最大的房租问题，承租国有经营性房

屋的，严格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并迅速将减免政策兑现到位；承租商业综合体、农贸市场等非国有经营性房屋的，建立政府指导、出租人和承租人参与的集体会商制度，采取集中议价、发放倡议书等多种方式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减降房租。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取消、停征、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加强对物流、认证、检验检测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监管。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法违规行，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入开展拓展市场促消费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积极组织个体工商户参加“彩云购物节”、境内外展览展示等系列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谋划具有地域品牌的节会活动，开展持续全年的系列促消费活动。组织开展文旅惠民活动，针对市域内A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旅游餐饮企业等文旅行业主体，分批次在市域内举办文旅惠民活动。组织旅行社开展“引客入曲”活动，推出旅行社团购优惠套餐，精心设计曲靖一日游、自驾游、采摘游等特色旅游产品。组织开展营销宣传活动，委托专业公司对旅游宣传推广活动进行高水准策划，打造高质量短视频和旅游宣传片。加大省际、市际合作力度，积极构建滇、川、黔、渝、桂、粤等曲靖与主要旅游客源地的双边、多边区域旅游

合作，最大限度承接其旅游消费需求。（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开展鼓励支持“双创”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结合全省开展创新创业平台全覆盖行动等部署要求，由市级各创新创业平台主管部门围绕我市“3+6+2”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按照政府搭台、市场主导、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原则，积极培育创新创业平台，争取省级奖励。各平台主管部门按地域分布、服务群体等建立名单管理并对社会公布，切实为全市创新创业主体获取公共服务平台信息提供便捷条件。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人员、农村妇女等群体为重点，广泛开展创新创业培训行动。2022年力争新增1个省级双创示范基地、1个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个省级众创空间、3个省级星创天地。（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深入开展融通协同发展纾难解困政策“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进一步强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之间的信息互通，健全完善“政银企个”会商服务平台和定期对接协调长效机制，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政银企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与政府、银行、企业实现融通协同发展。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利益共享机制，推广一批“小快轻准”低成本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典型示范案例。发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供应链金融新模式，便利个体工商户融资。（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人行曲

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力纾困扶持措施

1. 加力资金支持。优化财政有关领域专项资金支出结构,鼓励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安排个体工商户纾困专项资金,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阶段性予以奖补。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快曲靖市市场主体贷款(首贷)服务中心建设,逐步推动金融服务前移。定期监测普惠小微贷款数据,适时通过窗口指导、约谈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落实落实好金融助企纾困有关政策。(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力减税降费。自2022年4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年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将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扩展至个体工商户,并按50%税额幅度减征“六税两费”。针对制造业个体工商户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对生产、生活性服

务业个体工商户当前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照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执行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个转企”后的小型微利企业,自2021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转企”后经认定属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可按规定加计扣除;企业取得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准予扣除;“个转企”后的中小微企业在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的,个人所得税按现行规定执行。“个转企”后土地、房屋权属发生变更,符合契税优惠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按规定享受契税优惠。(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人行曲靖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力房租减免。对承租曲靖市区域内国有经营性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承租在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国有经营性房屋的,在减免3个月的基础上增加至减免6个月。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为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含单位和个人),免

租期间（以减租方式减免租金的可换算成免租期）免征相应出租房产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可同等享受上述政策优惠。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事业单位业绩的，在经营业绩考核时可视同利润处理。鼓励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统筹各类资金，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给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带来的损失。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市国资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力减轻社会保险负担。在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的同时，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常困难的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失业、工伤3项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运输等国家明确的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基本养老、失业、工伤3项保险费政策，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2022年12月，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2023年4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在“个转企”或个体工商户中的从业人员，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做到“应享尽享”。（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力降低经营费用。针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

现生产经营困难且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用电，由用户提交申请材料，并签订还款告知书，经供电局审查甄别，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且执行依据充分后，可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阶段性执行期为：2022年5月实行，6个月内缴清电费，期间减免用户电费违约金，用户在执行期结束后1个月仍未缴清电费的，不予减免违约金。为方便对个体工商户办理用水业务，用户可通过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微信营业厅或“96160”24小时专线办理29项涉水业务。持续降低“个转企”转型成本，鼓励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视工作实际和财力状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中介机构为“个转企”企业提供一定期限的代理记账服务，帮助其建立财务制度。同时，对“个转企”后企业商标注册、印章刻制等给予补贴，加强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支持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金融机构要落实为“个转企”企业减免账户管理费的要求，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个转企”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曲靖供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力金融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下、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积极争取省级融资担保降费补贴，督促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降低反担保要求。积极争取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支持交通物流企业融资，对符合“绿通”政策不超过4.2米的集装箱车、冷藏车等车辆免收

车辆通行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加大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能帮尽帮，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各银行机构要认真执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以内”容忍度标准，鼓励保险机构针对因疫情遇困的个体工商户增加保险供给。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政策工具落地见效，按季度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支小支微力度，回应好困难行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诉求，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扩面增速”。对因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个体工商户逾期信贷业务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已报送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加大对“个转企”后企业信贷支持。在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开设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项目中，向“个转企”企业提供合作银行的有关产品和服务信息，并协助有关企业查找与其需求相匹配的信息，条件成熟的企业可直接进入线上申贷系统提交贷款申请。对符合小微企业标准的“个转企”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由经办银行根据企业经营状况、还贷能力和担保情况，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鼓励各级财政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依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贷款贴息支持。加大再贴现对“个转企”企业

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个转企”企业500万元及以下的小额票据贴现。鼓励银行机构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前提下，对已有纳税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并已达到纳税信用A.B.M级别的“个转企”企业发放基于缴税记录的信用贷款。（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曲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力稳岗就业支持。对以单位名义参保失业保险、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2021年底前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且当前处于正常缴费状态（缓缴期间视为正常缴费状态）的个体工商户按照90%的标准给予稳岗返还。实行“免申即享”，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系统筛查具备实施稳岗返还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核实有关信息，在当地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对没有对公账户的个体工商户，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鼓励参保失业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在岗提高职业技能，对完成培训任务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相应标准给予技能提升补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行曲靖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力创新创业支持。对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和从事种养业农民等群体创办从事个体经营，最高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上述群体申请10万元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要求，并按照规定享受财政贴息。对毕业3

年内（含毕业学年）和退役3年内（含退役当年）创办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创业人员，经过评审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支持。开展创新创业大赛，评选优胜代表，给予现金奖励，并以“师带徒”方式提供定制化服务，配备导师进行专题辅导，推荐参加省级比赛，帮扶创新创业之星项目成功创业，对评选活动 and 获奖人员开展系列专题报道，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参与评选。（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力优化政务服务。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宣传推广应用力度，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做好“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邮寄办、帮办代办”配套服务，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平台和“一部手机办事通”开展网上咨询、业务申办、结果查询和服务评价，提高个体工商户办事效率。创新政务服务监督机制，建立政务服务社会监督员队伍，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情况、工作人员作风等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力争2022年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97%以上，全程网办率达70%以上。巩固提升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进一步规范、统一划转事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推动所有涉个体工商户审批服务事项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对与疫情防控有关的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申请，简化流程移出异常名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轻微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持续推进“个转企”工作

（一）科学确定培育对象

按照国家、省对“个转企”培育对象的有关要求，结合曲靖实际，确定以下对象为“个转企”培育对象：

1. 符合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下限的个体工商户；
2.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个体工商户；
3. 将达到或超过微型企业划型标准上限50%、按小规模纳税人管理的个体工商户；
4. 其他自愿转型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

（二）明确登记服务措施

登记形式方面：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应当按照拟变更的企业类型设立条件申请登记。名称方面：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名称应当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的，允许继续使用其原名称；转变为其他企业类型的，允许继续使用原字号和保留行业特点。经营范围方面：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后，原个体工商户取得的行政许可在有效期内的，登记机关可以先办理个体工商户的转企登记，由有关许可部门为其办理许可证件变更手续、换发新证或签署旧证延续使用意见，企业应将换发后的许可证复印件报企业登记机关备案。经营场所方面：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企业后，进一步简化住所登记手续，企业住所使用证明材料可免于提交，实行住所申报承诺制度；不改变住所的设立登记时无需重复提交企业住所申报承诺书。出

资人方面：个体工商户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公司等组织形式，为个人经营的，个人经营者为转企后的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公司的出资人；为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应协商确定转企后的个人独资企业或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档案管理方面：在办理转变登记时，应当按照档案迁移程序，由原个体工商户登记机关移交给变更后的企业登记机关，一并归入转企后的企业登记档案，以保持市场主体延续性。（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高位推动，强化部门协作，充分发挥各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建立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工作机制，加强对“个转企”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三进个体工商户”活动牵头部门要在本方案正式印发后7个工作日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政府主要领导是该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督促、亲自推进；分管领导是该项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要认真研究、具体落实、破解难题、一线推进，确保本地本部门的工作任务如期按要求完成。各级政府要加大考核奖惩力度，进一步督促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细化分解任务，制定工作措施，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工作目标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把握工作节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根据本地区各年度工作目标任

务，科学安排，高位推动，加大力度，加强督促，确保每个阶段的目标任务如期按要求完成。

（三）加强工作调度。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要发挥统一领导、统筹指挥、组织保障等作用，建立健全领导小组会议机制，定期调度分析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推进工作的具体有效措施，督促工作责任落实。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建立“个转企”培育库，全面掌握符合转型升级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规模、数量、经营状况等基本情况，定期通报信息，分析形势，对有转企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要及时开展帮扶、引导、培育等工作。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纳入“个转企”培育库清单的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不低于本地个体工商户总量的10%，具体条件和标准由各地区结合实际确定。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个转企”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的分析研判和指导督促，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整改落实。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督促问效，采取通报、约谈、提醒、告诫等行之有效的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督促整改落实、推动工作进展。对不加重视、作风漂浮、措施不力、推诿扯皮、敷衍塞责、进度滞后，影响全市整体工作进度和效果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此件删减后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 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曲政办规〔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企事业单位，中央、省属驻曲单位：

《曲靖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云政办规〔2021〕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保障基本、统筹

共济，平稳过渡、政策连续，协同联动、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将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增强基金保障能力和使用效率，逐步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包括职工医保普通门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急诊抢救、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保障、日间手术等。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曲靖市职工医保全体参保人员，包括在职职工、退休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及其他参加职工医保人员。

第五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牵头制定全市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市、县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工作的组织实施。

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共同开展好基金管理、医疗卫生行政管理、市场监管规范、打击欺诈骗保等工作。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六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构成。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结构调整后，增加的统筹基金主要用于门诊共济保障。

第七条 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管理制度。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做好收支信息统计等工作。

第三章 普通门诊保障

第八条 曲靖市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就诊，产生符合医保规定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以下简称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普通门诊保障。

第九条 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就诊每次结算，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30元，二级定点医疗机构6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90元。

在职职工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一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含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60%，二级定点医疗机构5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50%。退休人员在同级别医疗机构就诊支付比例较在职职工提高5个百分点。

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6000元，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分别计算。超过6000元最高支付限额的普通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按照就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四章 其他门诊保障

第十条 职工医保门诊慢性病政策范围内费用不设起付标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为80%、个人自付20%。单一病种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2000元（精神病病种3000元），每增加一个病种增加1000元，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5000元。

第十一条 职工医保门诊特殊病政策范围内费用，慢性肾功能衰竭、重性精神病病种不设起付标准，统筹基金支付比例90%；恶性肿瘤、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血友病病种不设起付标准（其余特殊病病种统筹基金起付线标准为600元），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按照就诊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二条 在门诊发生符合卫生健康部门规定的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根据救治医疗机构级别（一级及以下按一级执行），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按照该级别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标准、支付比例执行，统筹

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三条 使用符合条件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产生的费用，扣除先行自付费用后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三级定点医院住院起付标准（600元）执行，每种谈判药每年只支付一次统筹基金起付标准，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或者开具处方定点医院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日间手术统筹基金起付标准按照就诊定点医院住院起付标准减半执行，与住院起付标准分别计算；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按照就诊定点医院住院支付比例执行；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合并计算。

第五章 个人账户管理

第十五条 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本人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的2%。

第十六条 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继续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划入标准视实际情况逐步调整到曲靖市当年基本养老金平均水平的2%。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或者定点零售药店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还可用于支付以下费用：

（一）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具有国家医保标准编码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二）参保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

（三）参保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长期护理保险及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的个人缴费。

配偶、父母、子女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为准。配偶、父母、子女范围原则上限于云南省参保人员。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养生保健消费和健康体检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余额可结转使用和继承。职工医保关系转移时，因转入地无个人账户等特殊原因，个人账户余额无法转移接续的，可申请一次性清退。

第六章 经办服务

第二十条 参保人员本人（以下简称“授权人”或“绑定人”）可通过“云南医保”微信小程序、曲靖市医保经办机构等线上线下渠道，自愿将符合条件的配偶、父母、子女（以下简称“被授权人”或“被绑定人”）添加进个人账户支付人员名单，共济使用家庭成员个人账户。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在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就医或者购药时所发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凭本人医保凭证（含社会保障卡、医保电子凭证等，下同）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属于统筹基金支付的，定点医药机构实时上传费用信息并即时结算。

（二）属于个人账户支付的，定点医药机构实时上传费用信息并从个人账户中划扣；个人账户不够支付的，由参保人员自付。

（三）个人账户共济使用时，优先使用本人个人账户，本人个人账户余额不足时，再使用个人

账户共济授权人或绑定人的个人账户余额。

第二十二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完善普通门诊统筹协议管理，细化协议内容，将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落实到协议中，通过协议强化门诊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三条 贯彻落实门诊共济保障异地就医直接结算。退休异地安置人员、长期驻外工作人员及按规定转诊异地就医的参保人员，可以在备案后到统筹地区外的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门诊共济保障费用实行联网直接结算；就医时未能联网结算的，凭其医保凭证、医疗费用发票、就诊处方等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结算。

第七章 支付方式

第二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做好职工门诊共济政策与住院待遇有效衔接，确保参保人员依法合规享受待遇。

第二十五条 符合规定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纳入保障范围，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互联网医院依托的实体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第二十六条 逐步建立药品“双通道”保障机制，参保人员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配药，产生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开具处方的定点医疗机构级别进行结算报销。

第八章 基金监督

第二十七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结算等环节的审核，充分运用智能监控系统、实

地稽核、引入第三方监管力量等办法，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管，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

第二十八条 发挥多部门联动作用，贯彻落实好打击欺诈骗保联席会议制度，在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安排，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处理。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整完善门诊就医管理机制，优化门诊就医流程，推广多学科诊疗服务模式，优化预约诊疗，加强处方监管，规范诊疗行为，配合医疗保障部门开展门诊处方流转工作，为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门诊服务。

第三十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零售药店管理，规范零售药店药品经营行为，配合开展门诊处方流转工作，维护参保人员购药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各责任部门注重宣传引导，准确解读政策。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曲靖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提升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2〕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曲靖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以全省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为支撑，按照省级统建、全省共用的模式开发建设，目前，曲靖市已高标准完成省级明确的各项建设任务，推广应用成效明显。为进一步提升全市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向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69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系统融通，提升平台支撑能力

（一）融通网上注册渠道。将各级自建业务办理系统互联网端注册渠道，以统一技术标准全部接入省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进行注册认证，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注册、重复验证等问题。推进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登录认证功能与省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联通，全面推广人脸识别认证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社会保障卡等注册登录模式，进一步拓展认证渠道，简化优化身份认证方式，提升认证流程、算法的安全性以及浏览器兼容能力，

解决注册繁琐、程序复杂等问题，实现省平台用户“一个账号、一次登录、一次认证、全网通用”。

（二）整合申办服务渠道。逐步关闭各级政府部门自行设置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申办和受理端口，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规范，整合迁移到省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实现全市政务服务“统一申办、一口受理”。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部署应用省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充分考虑政务服务业务受理需求，完善业务申办“双免”（免填表格、免交材料）、办件统一赋码和业务统一受理等功能，实现政务服务申办、接件、受理一体化。

（三）推动系统互联互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推动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统一技术标准深度接入省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受理、审查、特别程序、决定、制证、出证、评价等一体化流转，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和“一网通办”实际办件量。推广应用全省统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加强全过程效能监督，提升主动评价率和评价覆盖率，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

(四) 夯实终端服务支撑。依托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统一物流寄递系统等,探索实现综合窗口制证出证、印章加盖及结果寄递一体化。优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站)窗口物流寄递、自助打印服务,实现办理结果“一窗出件”。依托省平台,推动实现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和24小时“不打烊”服务,并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通信网点等场所延伸,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二、优化业务模式,提升办事服务效率

(一) 推行“承诺或容缺办”服务。围绕社保、医保、婚育登记、户籍管理、不动产登记、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率先推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受理服务,最大限度便民利企。

(二) 推广“免证办”服务。拓展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依法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行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三) 优化“手机办”服务。加快推进身份证电子化,在保障好群众信息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扫码办理需要用身份证的服务事项。各级有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部门,要聚焦“高频、民生、适合手机办”的要求,持续优化“一部手机办事通”本地已上线事项,加快推进医疗就诊、疫情防控、入学、公共交通、水电气和电信缴费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应用接入“一部手机办事通”,提升用户体验。

(四) 推广“融合办”服务。推广“线上预约、

线下办理”“线上预审、线下收件”“线下办理、线上出件”等业务模式,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办理,实现多层次政务服务事项“一口受理、联动办理、统一出件”。

三、推进数据汇聚,提升共享复用能力

(一) 推进数据“应汇尽汇”。推进办件、证照、好差评、监管等政务服务数据“应汇尽汇”,采取服务接口方式的要实时推送,采取库表交换方式的要当日汇聚。加强数据质量检测和管理,及时校核、动态更新、异议处置、反馈纠错,确保数据“一数同源、同源多用”,提升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二) 推进目录动态更新。依据部门权责清单和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再次进行梳理完善,形成本地本部门可共享的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注册发布相关数据资源至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形成统一政务服务数据库。

(三) 推进系统深度对接。积极推进曲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深度对接,确保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曲靖数据“回家”相关工作高效、顺利推进。

(四) 推进数据共享复用。充分发挥曲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枢纽作用,依托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在省平台和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共享复用,满足政务服务业务应用数据需求,提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政务服务数据,探索无人干预智能审批,实现零材料申办、零人工审核、零延时办结和“秒批秒办”,打造一批成效显著的共享应用典型案例。

四、压实各级责任，提升管运协同能力

(一) 提高站位抓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一网通办”能力提升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对照涉及工作，主动与牵头部门对接，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企事业单位的工作落实，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和实施机构按照“一网通办”要求，明确专人负责省平台系统管理、效能监督和业务办理等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各类政务服务。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和便民服务中心（站）要依托省平台全面实现“前台综合接件、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二) 规范管理抓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实施机构要通过省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对政务服务事项采取新增、发布、调整、暂停、取消等动态维护管理，及时修复异常状态，做到要素完整、信息准确、可查可办，确保“一网通办”各系统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严格按照省平台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推行线上线下一致办理，提供优质办事服务。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部门授权窗口工作人员通过省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接收申请材料并当即出具受理凭证。对提供网上预审服务的政务服务事项，1个工作日内出具网上预审意见，并告知后续办理流程；对全程网办的政务服务事项，2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查申请信息并在线出具受理意见；对需专业判断的复杂政务服务事项，

收件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意见。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作出补齐补正、不予受理等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已受理的政务服务办件，严格按照承诺时限办结。对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等特别程序实施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布。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热线知识库建设和应用，按照有关规定限时办结。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15个工作日内完成经查实“差评”事项的整改并反馈。

(三) 强化保障抓运行。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公安、网信、国家安全等部门，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曲靖市在应用省平台时涉及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下步将把“一网通办”有关工作纳入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年度综合考评，及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各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接入省平台有关业务办理系统的安全保障、运维管理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资源储备，安排专人值班值守，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演练的针对性、时效性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资金保障，将有关费用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任务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一 | 推进系统融通，提升平台支撑能力 | | | |
| 1 | (一) 融通网上注册渠道 | 部门业务办理系统的互联网端注册渠道，全部接入省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 年底前 |
| 2 | | 推进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登录认证功能与省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联通，全面推广人脸识别认证和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社会保障卡等注册登录模式，进一步拓展认证渠道，提升浏览器兼容能力，解决注册繁琐、程序复杂等问题，推动实现后台业务办理“一个账号、一次登录、全省通用” | | |
| 3 | (二) 整合申办服务渠道 | 逐步关闭各级政府部门自行设置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申办和受理端口，按照统一技术标准规范，整合迁移到省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实现全市政务服务“统一申办、一口受理”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申办和受理端口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 年底前 |
| 4 | | 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站）综合窗口、政务服务自助终端等服务渠道，部署应用省平台统一申办受理系统，充分考虑政务服务受理需求，完善业务申办“双免”（免填表格、免交材料）、办件统一赋码和业务统一受理等功能，实现政务服务申办、接件、受理一体化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 年底前 |
| 5 | (三) 推动系统互联互通 |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按照“应接尽接”原则，推动各级部门自建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统一技术标准深度接入省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受理、审查、特别程序、决定、制证、出证、评价等一体化流转，全面提升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和“一网通办”实际办件量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级有自建业务办理系统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 年底前 |
| 6 | | 推广应用全省统建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加强全过程效能监督，提升主动评价率和评价覆盖率，确保评价数据客观、真实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序号 | 任务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7 | | 依托省平台统一电子证照系统、统一电子印章系统、统一物流寄递系统等，探索实现综合窗口制证出证、印章加盖及结果寄递一体化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 年底前 |
| 8 | (四) 夯实终端服务支撑 | 优化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站)窗口物流寄递、自助打印服务，实现办理结果“一窗出件”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区、县、市、区、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 年底前 |
| 9 | | 依托省平台，推动实现更多事项全程自助办理和 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并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银行、邮政、通信网点等场所延伸，实现政务服务“就近办、家门口办”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 年底前 |
| 二 | 优化业务模式，提升办事服务效率 | | | |
| 10 | (一) 推行“承诺办或容缺办”服务 | 围绕社保、医保、婚育登记、不动产登记、企业开办、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领域，率先推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受理服务，最大限度便民利企 | 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11 | (二) 推广“免证办”服务 | 拓展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行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12 | (三) 优化“手机办”服务 | 加快推进身份证电子化，在保障好群众信息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扫码办理需要用身份证的服务事项 | 市公安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13 | | 聚焦“高频、民生、适合手机办”的要求，持续优化“一部手机办事通”本地已上线事项，加快推进医疗就诊、疫情防控、入学、公共交通、水电气和电信缴费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服务应用接入“一部手机办事通”，提升用户体验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 年底前 |
| 14 | (四) 推广“融合办”服务 | 推广“线上预约、线下办理”“线上预审、线下收件”“线下办理、线上出件”等业务模式，深度融合线上线下办理，实现多层次政务服务事项“一口受理、联动办理、统一出件”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序号 | 任务项 | 具体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三 | 推进数据汇聚，提升共享复用能力 | | | |
| 15 | (一) 推进数据“应汇尽汇” | 推进办件、证照、好差评、监管等政务服务数据“应汇尽汇”，做到按时汇聚 |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实现存量数据“应汇尽汇”，增量数据持续汇聚 |
| 16 | | 加强数据质量检测和管理，及时校验、动态更新、异议处置、反馈纠错，确保数据“一数一源、同源多用”，提升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2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17 | (二) 推进目录动态更新 | 依据部门权责清单和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形成本地本部门可共享的政务服务数据资源目录，注册发布相关数据资源至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形成统一政务服务数据库 |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底前 |
| 18 | (三) 推进系统深度对接 | 推进曲靖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和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深度对接，确保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回家”相关工作高效、顺利推进 |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 | 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19 | (四) 推进数据共享 | 发挥曲靖市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枢纽作用，依托省平台政务服务数据资源中心，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数据在省平台和部门业务办理系统共享复用，满足政务服务业务应用数据需求，提高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务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 20 | | 充分利用政务服务数据，探索无人干预智能审批，实现零材料申办、零人工审核、零延时办结和“秒批秒办”，打造一批成效显著的共享应用典型案例 | 市大数据建设管理中心、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2023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并长期坚持 |

人事任免

曲政任〔2022〕19-20号

- 马 锋 任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余铭波 任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曲靖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段国华 任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曲靖市绿色产业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王红兴 任曲靖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 钱家欣 任曲靖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按市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 胡 睿 任曲靖市绿色产业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按市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 袁 科 任曲靖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 肖力升 任曲靖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按市管企业副职领导管理）。
- 李忠能 任曲靖市经济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按市管企业正职领导管理），免去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金国忠 任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免去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姜明映 任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潘树林 任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王琳淇 任曲靖市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王正荣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 唐保金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彭小飞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宁伯坤 任曲靖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禁毒分局）副支队长（副局长）（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聂 婧 免去曲靖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副支队长职务。
- 刘晋福 任曲靖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代立东 任曲靖市劳动就业管理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沈贵宝 任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 张彦昌 任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 赵建成 任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马庆健 任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 锐 任曲靖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李睿杰 任曲靖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陈应坤 任曲靖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缪 林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刘 婕 任曲靖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张 雄 任曲靖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熊立斌 任曲靖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马 锋 免去曲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 黄剑洲 免去曲靖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大事记

9月份

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到宣威市调研信访包案化解工作。张钧、解天云、王文生、李金林，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李石松主持召开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出席会议，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1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主持举行曲靖市“珠源大讲堂”第十二讲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九次集中学习。市级领导参加学习。

1日，全省重点项目工作现场推进会在玉溪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

1日，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博物馆党委书记赵先良到罗平县调研评估国家级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工作并召开调研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陪同调研并汇报全市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

1日—2日，副市长吴静外出招商考察。

1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云南省妇幼保健机

构绩效管理与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仪式；主持召开两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会；陪同上海市统一战线医疗专家组调研乡村振兴产业发展情况。

1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2022年曲靖市人民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

1日，副市长陈志参加国家矿监局重点督导反馈会；陪同省气象局调研组调研。

1日，副市长兰发文主持召开曲商行风险化解专题会议。

1日至8日，副市长何长松参加第22批赴滇博士服务团中期调研座谈会暨专题调研。

2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副中心城市建设细化措施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委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日，市委、市政府与省气象局举行座谈并签订合作协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省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尹晓毅，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座谈并见证签约。省气象局胡劲松、黄玮，市领导龚加武、陈志、李金林、赵松参加活动。

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市能源局调研，并召开全市加强能源电力供应保生产保民生保经济社会发展视频调度会。副市长陈志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到省发展改革委参加全省国防公路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并汇报全市国防公路项目建设情况。

2日，市委常委、副市长于韬与全市企业代表座谈研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等工作。

2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形势分析研判会议；参加全市公安机关“百日行动”推进会暨“云南公安党旗红大走访”动员部署会议。

2日，副市长刘本芳到市信访局接访；陪同上海统一战线医疗专家组调研区域医疗中心并参加调研座谈会。

2日，副市长普利锋到马龙区开展信访案件包案化解工作；参加全省防汛工作视频调度会；研究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2日，副市长陈志专题研究农业农村工作。

2日，副市长兰发文到省金融监管局参加曲商行化解工作专题会议。

3日，陈志副市长到沾益区处置搬迁安置小区建设安全事故。

3日，副市长兰发文主持召开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4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上海统一战线医疗专家组帮扶会泽县座谈会。

5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调研检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马国庆、张钧、王文生、

陈志、李金林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先祥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2022年度第23次）。市政府党组成员龚加武、于韬、刘本芳、普利锋、赵松出席会议，非中共党员副市长吴静、副市长兰发文列席会议。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3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委常委、副市长于韬，副市长吴静、刘本芳、普利锋、兰发文，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明琼、市政协副主席罗芳应邀列席会议。

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先祥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七次集中学习。市政府党组成员龚加武、于韬、普利锋、陈志、赵松，副市长兰发文，市政府一级巡视员罗世雄参加学习。

5日，财政部云南监管局副局长李成到曲靖开展公务员工资津补贴清理规范政策执行情况实地检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陪同检查。

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究征地拆迁、规委会（储委会）有关议题、违法用地整改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5日，副市长吴静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专题研究工作；与青岛金东数创集团杨森一行座谈。

5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到省公安厅参加专案汇报会。

5日—6日，副市长刘本芳到上海市考察学习公立医院整合工作。

5日，副市长普利锋到市信访局接访。

5日，罗世雄巡视员参加市人大常委会评议

市乡村振兴局。

6日，六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52次会议。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政协党组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列席会议。

6日，市委、市政府与云南能投集团举行座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云南能投集团党委书记胡均，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座谈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陈志，市委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座谈。

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曲靖供电局调研并召开会议。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

6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安全监察司监察专员李大生到富源县调研。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

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专题研究工作；参加全市疫情防控电视电话调度会议。

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于韬专题研究到科技部汇报曲靖国家级高新区申报有关事宜；与云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座谈。

6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曲靖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领导小组协调会议。

6日，副市长普利锋陪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宣威市调研。

6日，副市长陈志到富源县陪同国家矿监局检查组检查。

6日，副市长兰发文专题研究金融工作，烂尾楼、恒大绿洲等房地产项目风险化解工作。

7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十次集中学习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主持学习

并讲话。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市级领导参加学习。

7日，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本芳主持会议，副市长王文生，政协副主席余志柏，市委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究财政工作；专题研究印染厂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和危房拆除安置工作。

7日—9日，副市长吴静到厦门市参加2022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

7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指挥疫情处置工作。

7日，副市长刘本芳指挥处置陆良县9·06疫情。

7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暨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

7日，副市长陈志陪同省能源局调研电煤保供及安全生产，下访信访包案化解；参加国家矿监局督导检查反馈会；前往罗平县处置突发事件。

7日下午，副市长兰发文到会泽县参加渝昆高铁建设现场推进会。

8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到曲靖市督导检查疫情处置工作。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副市长王文生、刘本芳参加督导。

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拟上土储会、规委会研究事项。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究

营商环境工作。

8日—9日，市委常委、副市长于韬与省科技厅工作协调组到科技部汇报对接国家级高新区申报有关事宜。

8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8日，副市长刘本芳指挥处置陆良县9·06疫情。

8日，副市长普利锋陪同省生态环境厅检查帮扶组到宣威市调研。

8日，副市长陈志在罗平县处置突发事件。

8日，副市长兰发文专题研究国资国企有关工作。

9日，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召开2022年第四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组长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副组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马国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9日，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王文生、刘本芳、陈志、兰发文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9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王文生、刘本芳、陈志、兰发文，市政协副主席余志柏，市委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9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率队到麒麟区走访看望一线教师。市委副书记马国庆，副市长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李金林，

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走访慰问。

9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市公安局庆祝第38个教师节暨教官代表座谈会；到市信访局接访。

9日，副市长刘本芳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9日，副市长普利锋到师宗县参加烈士安葬仪式。

9日，副市长陈志参加全省防汛抗旱调度会议；专题研究兴富高速公路项目交通产业基金有关事宜。

9日，副市长兰发文参加全国自建房专项整治“百日行动”巩固提升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9日，副市长何长松到昆明市拜访上海均和集团云南产业公司。

1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主持召开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协副主席余志柏，市委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0日，云南省委十一届全体（扩大）会议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

10日—11日，副市长指刘本芳指挥处置麒麟区9·09疫情。

12日，全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文生、刘本芳，市委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市第二人民医院、曲胜高速小坡收费站交通卡点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市政协副主席余志柏，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督导检查。

12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全市疫情防控指挥

部会议；12日—13日，指挥处置麒麟区9·09疫情。

12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全市防汛救灾工作视频调度会；专题研究工作。

13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率队到麒麟区、曲靖经开区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看望慰问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孙博、王文生、余志柏、李金林参加调研检查。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听取曲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汇报，副市长兰发文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副市长吴静参加会议。

1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究稳增长、拆临拆危、城市更新改造、绿化体制机制等工作。

13日，副市长吴静到昆明市参加农工党十七大报告起草专题座谈会。

13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省疫情防控督查反馈会。

13日，副市长普利锋调研检查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13日，副市长陈志专题研究林草、煤矿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13日，副市长兰发文主持召开专项借款支持已售逾期难交付项目和恒大绿洲项目专题会议；现场调研西江口污水处理厂、沾益污水处理厂、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14日，第六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53次会议。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政协党组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列席会议。

14日，省疫情防控督查组到曲靖实地督导检查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工作，并召开座谈会。省疫情防控督查组组长、省政府办公厅督查专员陈正飞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文生、刘本芳，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4日，第十三届“中国统计开放日”云南省活动启动仪式在曲靖举行，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并主持启动仪式。

14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市委、市政府与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云南调查总队座谈会。

14日，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重大项目组到曲靖经开区、马龙区督导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项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陪同督导。

14日，副市长吴静参加第6届中国—南亚博览会暨26届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动员电视电话会议。

14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省疫情防控督查反馈会。

14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督查曲靖市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工作汇报反馈会。

14日，副市长普利锋调研疫情防控有关工作。

14日，副市长陈志参加市能源局和国家矿监局云南局执法一处联系会议。

15日，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重大项目组到会泽县调研并召开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座谈。

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会泽县调研河长制及信访包案化解工作。副市长王文生，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座谈。

15日，副市长吴静到马龙区、麒麟区调研。

15日—16日，副市长刘本芳到宣威市、罗平县、富源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工作。

15日，副市长普利锋专题研究潇湘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名录调整、曲靖市第十三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有关工作、生态环境有关工作。

15日，副市长陈志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专题研究交通有关工作。

15日，副市长兰发文专题研究供排水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心城市绿化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有关工作。

15日，副市长何长松参加2022年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交通运输工作。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6日，全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项目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普利锋、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曲靖电厂、陆良县石槽河煤矿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及电煤保供工作。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

1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专题研究工作；到市信访局接访。

16日，副市长吴静参加市“大招商”数字化平台运行视频培训会。

16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

全省公安机关有关工作视频会议；参加全市党的二十大安保反恐工作视频会议。

16日，副市长普利锋督导检查防汛工作；参加曲靖市第十三次（2021年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会议。

16日，副市长陈志到曲靖电厂和陆良石槽河煤矿参加调研煤矿安全生产及电煤保供工作。

16日，副市长兰发文参加全国秋冬季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8日，宝山—曲靖沪滇协作第十次高层联席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上海市宝山区委书记陈杰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马国庆，副市长于韬，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开荣，副市长陈志，市政协副主席罗芳，市委秘书长李金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18日，副市长陈志陪同上海市宝山区高层互访团调研并参加上海市宝山区与曲靖市高层联席会议。

18日，副市长兰发文参加全省工程施工领域防灾减灾及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9日，全市9月重点项目和工作现场观摩调度会在曲靖经开区举行。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参加。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级领导包保组第七组成员，市委、市政府秘书长等参加活动。

19日，上海市宝山区委书记陈杰一行到会泽县、宣威市考察沪滇协作项目、走访慰问脱贫户。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委常委、副市长于韬参加活动。

1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

究拆违建绿、拆临建绿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园林绿化建管体制机制等工作。

19日—22日，副市长吴静外出招商。

19日，副市长刘本芳陪同省委教育工委督查组检查2022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并参加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座谈会。

19日—23日，副市长何长松在云南农村干部学院参加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及优化营商环境培训班。

20日，六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55次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市政府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列席会议。

20日，全省防范洪涝和地质灾害视频会议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副市长普利锋，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全市防范洪涝和地质灾害紧急会议。副市长普利锋，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先祥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2022年度第24次）。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王文生、普利锋、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谭力华、市政协副主席许云华、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2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召开市第六届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王文生、普利锋、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出席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谭力华、市政协副主席许云华、曲靖军分区司令员林军应邀列席会议。

2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

究财政收支、综合财力提升、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使用等工作。

20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陪同省公安厅调研组调研。

20日，副市长陈志参加省对地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督查见面会。

21日，省自然资源厅与市人民政府召开2022年第三次联席会议。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何汝利，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主持会议，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1日，省稳住经济大盘督导和服务工作组到曲靖开展督导服务，并召开座谈会。组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高中建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麒麟区联合印染厂调研危房搬迁安置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兰发文，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调研座谈。

21日，曲靖市“珠源大讲堂”第十三讲开讲。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并讲话，市级领导出席会议。

21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干部队伍建设专项调研访谈。

21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市公安局新任职领导干部任前集体谈话会。

21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曲靖一中与师宗县联合办学座谈会；专题研究职业教育工作。

21日，副市长普利锋陪同水利部发展研究中

心调研组调研；陪同省退役军人厅督查考核组调研。

21日，副市长陈志参加市能源局和国家矿监局云南局执法一处联系会议；与华能澜沧江研究南京红太阳投资有关事宜。

21日，副市长兰发文研究曲商行股权冻结有关工作。

22日，全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参加会议。

22日，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主持会议，副市长刘本芳、普利锋、陈志、兰发文，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2日，市政府与云煤集团、中国能建西南区域总部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云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宁德刚，中国能建西南区域总部党工委书记、总经理李兵参加座谈并讲话。副市长陈志主持座谈会。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2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究曲商行风险化解工作。

22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市党的二十大信访维稳工作推进会暨市委信访工作联席会议2022年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禁毒集中收网行动。

22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疫情防控专题培训班动员；主持召开全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

22日，副市长兰发文主持召开曲靖市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会议。

23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23日，2022年云南省“10大名品”和绿色食品“10强企业”“20佳创新企业”表彰活动在昆明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活动。

23日，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王文生、普利锋、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3日，市政府与罗普特科技集团举行座谈。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罗普特科技集团董事长陈延行参加座谈并讲话。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3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开展“市级领导班子和全市政法干部队伍建设”谈话；专题研究科技支持产业发展工作。

23日，副市长吴静参加全省文物工作会议。

23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安全生产视频调度会议。

23日，副市长刘本芳参加曲靖市教育工作会议；专题研究区域中心医院管理运营工作。

23日，副市长普利锋到玉溪市参加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

23日，副市长陈志参加全国、全省物流保通保畅领导小组调度会。

23日，副市长兰发文专题研究两江口、西城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推进工作。

24日，副市长陈志陪同国家能源局调研组到宣威市调研。

24日，副市长兰发文参加省人防办调研曲靖市

贯彻落实全省人防工程建设推进会议精神反馈会。

25日，全省部署推进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实行贷款财政贴息以及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刘本芳、普利锋、陈志、兰发文、何长松，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25日，全市部署推进部分领域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实行贷款财政贴息以及扩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刘本芳、普利锋、陈志、兰发文、何长松，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5日下午，副市长刘本芳现场督导检查入滇车辆交通管控分流等工作。

26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表彰大会在昆明举行。李石松、李先祥、朱党柱、龚加武、钟玉、刘本芳、陈荣、李金林、赵松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26日，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协副主席余志柏，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到曲靖师范学院作形势政策报告。曲靖师范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全洪涛主持报告会。

26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参加市委主要领导专题研究工作；组织召开全市1—9月经济运行调度会议。

26日，市委常委、副市长于韬带队到富源县开展包保督导。

26日，副市长吴静到市信访局接访；参加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陪同大理千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封新城一行考察。

26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专题研究公安近期重点工作；参加公安部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动员部署会，全省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动员部署誓师会。

26日，副市长刘本芳到省卫健委汇报对接曲靖区域医疗中心管理运营工作；参加全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26日，副市长陈志专题研究搬迁安置、交通道路有关工作；参加全市煤矿矿区规划编制及当前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26日，副市长兰发文参加全省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领导小组部署推进“保交楼，稳民生”有关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6日，副市长何长松陪同省打击非法外派劳务专项整治及保障境外人员安全及合法权益督导组开展巡察督导工作。

27日，全市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奋进新征程推动新跨越三年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市、区）党委书记、市级各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27日，六届市委常委会召开第57次会议。市委常委出席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市委秘书长列席会议。

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合作有关事项。副市长陈志，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7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究全市部分领域设备购置更新改造实行贷款财政贴息及扩大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工作。

27日—28日，副市长吴静在昆明市参加省政协十二届二十八次常委会议。

27日，副市长刘本芳陪同自然资源部执法局开展现场核查。

27日，副市长何长松参加全省打击非法外派劳务专项整治及保障境外人员安全及合法权益督导工作组赴曲靖巡察督导座谈会。

28日，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在昆明会见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胡隽源一行并签约，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活动。

28日，全省房地产工作专题会议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李先祥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八次集中学习。市政府党组成员龚加武、王文生、刘本芳、普利锋、陈志、兰发文、赵松参加学习。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市部分领域设备购置更新改造实行贷款财政贴息及扩大中长期贷款项目申报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普利锋、陈志参加会议。

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土地储备委员会主任李先祥主持召开市土地储备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主任办公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市土地储备委员会副主任龚加武，副市长兰发文，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参加会议。

28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到西城污水处理厂、沾益铁路桥（西河）调研南盘江综合治理工作；专题研究曲靖经开区电力保障工作。

28日，副市长吴静参加全省国庆假期及前后文化和旅游行业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8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战前动员部署会。

28日下午，副市长刘本芳陪同省民宗委调研组调研检查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

28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97号重点提案面商会、调研南盘江中心城区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28日，副市长陈志参加省能源局安全生产和电煤保供工作会议。

28日，副市长兰发文参加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曲靖老城保护与发展座谈会、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第三督导组督导评估曲靖市“百日攻坚”行动及“回头看”情况反馈会。

28日，副市长何长松陪同上海均和集团大宗商品贸易中心总经理杨佳考察并参加座谈。

29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2年第十一次集中学习。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主持学习并讲话，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有关市级领导参加学习。

29日，全市国庆期间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社会稳定工作调度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张钧、龚加武、李垠乐、解天云、杨庆东、吴静、刘本芳、余志柏、李金林、赵松参加会议。

29日，市委市政府与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举行座谈。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深圳市北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始人、董事长胡隽源参加会议并讲话。吴静、

刘本芳、李金林、赵松参加座谈。

29日，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参加会议并讲话，副市长刘本芳，市政协副主席余志柏，市政府秘书长赵松在主会场参会。

29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专题研究自然资源规划工作。

29日，副市长吴静参加全省第8次商务运行调度会；开展市政协重点提案调研及面商会；参加全省旅游工作视频调度会。

29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市2022年第四次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参加全省安保维稳工作会议。

29日，副市长刘本芳到市信访局接访；参加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工作。

29日，副市长普利锋参加全市农村供水保障三年行动推进会。

29日，副市长陈志参加黑滩河水库建设征地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29日，副市长何长松参加全省房地产工作专题会议。

3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带队检查国庆期间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杨庆东、王文生、刘本芳、陈志、李金林、赵松参加检查。

30日，曲靖市举行烈士纪念日向人民英雄敬献花篮仪式。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常

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曲靖军分区司令员、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委、市政府秘书长参加活动。

30日，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石松，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会见全国、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曲靖市受表彰对象。唐开荣、李垠乐、刘本芳、李金林、赵松参加会见。

30日，全省国企改革大会在昆明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30日，省委省政府四季度重大项目调度暨开工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李先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吴静、刘本芳、陈志在曲靖分会场参加会议。

30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龚加武，副市长何长松参加全省国企改革大会。

30日，副市长吴静陪同楚雄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程鹏一行考察并座谈。

30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文生参加全省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议；参加全省党的二十大督查反馈会。

30日，副市长刘本芳专题研究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设置及运行工作。

30日，副市长陈志陪同省煤矿安全生产和电煤保供督导组到麒麟区和富源县督导煤矿安全生产和电煤保供。